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公所的周秘書、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本會代表同仁、公所同仁大家平安，我們第五次的臨時會在會議之前，按照我們的宗教信仰先一起禱告。請羅秘書報告這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項 目 | 備註 |
|-----------------------------|------------|------------|---|----|
| 10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8:00-17:00 |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 |
| 108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 第二次會議 | 8:00-17:00 |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 |
|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 第三次會議 | 8:00-17: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1. 獅子鄉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2.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 (二)代表提案： • 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 • 散會 | |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羅秘書，議事日程的報告在這裡代表有沒有相關的意見，請2號代表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副座、所會秘書、所有工作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針對議程的部份，本席這邊建議請公所這邊做業務報告，針對上丹路及內獅公墓，舊墓更新的執行進度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還有沒有，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針對第3次會議，鄉公所提案的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經過我們內部討論，決定用傑出人才獎勵要點方式去獎勵母語認證，我們認為不妥，所以另外提出一個，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要點，所以我們會再做內部的審查之後再送貴會來備查，他是一個自治規則。

主席韋忠貞問:你的意思是不列入在傑出人才獎勵要點裡面單獨弄出來，等於沒有審議，第三天的議程鄉公所提案第二項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這一項刪除，請羅秘書再將修正後議程做報告。

秘書羅成信答:本次議程報告第一次會議跟第二次會議照原議程進行，第三天第一討論提案照舊，第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這個撤案，改成業務報告，上丹路及內獅公墓舊墓更新執行進度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或者公所這裡，

如果沒有就繼續下個議程，獅子鄉108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請主計主任報告。

主計主任郭永豐報告:(請參閱中華民國109年度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案-第1頁)。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主計主任的報告，108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各位代表回去之後閱覽一遍，把相關問題可以利用明天時間請公所做說明，也把問題一一提出來，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這裡，請起立，相互敬禮，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上午12:00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參、會次：第二次會議。

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各位早安，今天是第二次會議，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我想在開議之前先請觀農課課長做禱告。今天是追加減預算的第二讀會，昨天郭主任報告過了，代表也看過了，在追加減的細項讓大家知道，有問題的代表可以詢問，追加減預算大家看一看沒有什麼困難，因為都是上面的補助，看看代表有沒有想要瞭解，大家把握時間，有問題就舉手發問，翻開 69 頁，請問財經課長針對 0303

小型零星工程怎麼樣，課長不在，課長有沒有交代啊!請秘書。

秘書周進華答: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主管，這個我請財經課用書面給你執行的狀況。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在還沒有進入三讀之前，請財經課課長來的時候先做說明，其他代表還有什麼問題，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還有公所一級同仁、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翻開 95 頁圖書館 2054，請說明一下什麼是茶水、行銷、語料以上。

圖書館館長曹毓嫻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這是 109 年語推的計畫經費，我們完全是照從原民會到屏東縣政府所有的語推人員，每一個計畫經費都是訂好的給我們，然後我們照實把他編進來，根據我的瞭解，這個語料就是針對鄉內耆老，比方文健站只要有耆老的地方語推，可以在運用上課的時間，只要可以做語料採集，做訪談就可以做這個工作的費用，包含給耆老的伴手禮，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曹館長，2 號代表可以嗎？好，其他代表有沒有問題？民政課長也不在，鄉長跟秘書翻開 85 頁，補助款 108 年度的原住民其他科目殯葬設施總共有 3500 多萬，明天請民政課執行的部份一併做說明，1 號代表有沒有問題，因為我想幾個重要的課室主管也不在。明天是最重要，所有今年度追加減的預算是

不是各課室做報告，在你各課室所追加的部份，你的執行情形到什麼程度，這個應該也是所有代表想要瞭解關切的問題，是不是在所有追加的部份，今年度都要結束了，看看各課室追加的部份是不是都已經達到上限，請鄉長要求各課室，在明天還沒有進入三讀之前來做報告，是不是請一個一個課室做報告比較恰當，針對追加部分做報告讓代表瞭解，他們所追加的預算到什麼程度，所有代表同意的舉手，好，鄉長、秘書有沒有要問的，這樣可以嗎？好，那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請起立，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周鄉長、所會兩位祕書、阮副座、各課室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臨時會的第三天的議程，會議之前請阮副主席禱告。謝謝阮副座的禱告，希望今天第三天的會議非常順利，繼續二讀，針對昨天本年度所追加的部份進行說明，以下時間開始，從行政課開始。

行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行政課今年沒有追加預算。

主席韋忠貞問：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周亞嵐答:清潔隊的執行率是百分百，清潔隊這邊追加 5500 元是人員健康檢查，12 萬是公務車養護費。

主席韋忠貞問:主計室沒有，人事室也沒有，幼兒園來。

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答:請翻開 49 頁，這裡只增加人事費三個廚工，還有一個職員身上就追加 28 萬這個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圖書館。

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答:請大家翻開 21 頁計畫型補助，我們追加了第一個是語推業務的經費 835,148 元，目前執行情形差不多都照計畫執行，至少有 90%以上的執行率，再來執行計畫 5 萬元，辦理六項的活動目前都辦理完畢。再來是文化部的計畫，108 年度文物館跟地方文化館申請計畫，這個部份 60 萬，其中 45 萬還沒有竣工，但已經發包執行中，15 萬是文化志工招募計畫，目前招募還在進行當中，預計這個月底會完成這個部份，最後一項是 108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這部份是屋頂防漏，目前正在施工當中，目前在中下旬就會執行完畢，以上是圖書館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館長社會課。

社會課長李志杰答:請大家翻到第 79 頁，今年度發放重陽節禮金追加的 30 萬，在 12 月已經發放完竣，未領人數只有 11 人，大多數就是連絡不到，寄掛號還被退回，目前只有一個是來不及來領，另外在 82 頁社區發展追加 80 萬，這主要是公益彩卷的計畫，目

前執行進度在 95 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觀農課。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觀農課在第 60 頁，這是文化節的補助案，前已經執行完畢了，62 頁的目前執行的活動大概是 95%以上了，因為到年底有剩下他們有延期，在一兩個月還沒有完成，本來是到 11 月，他們延到年底還有一些的經費還沒有執行完成，後面還有一個補助案措施。芒果文化節還有一個 20 萬的，屏東縣觀光處還有一個 6 萬，還有一個屏東原住民委員會的 5 萬塊，我們都是用在山蘇文化節都已經執行完畢了，這是以上的追加預算，還有一個重機械待命的，用了 27 萬多也執行完畢了，這是上面補助的我們報 58 處重機械待命，結果我們用了 27 萬多都執行完畢了。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財經課。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大家翻到 57 頁，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所有的執行將近 95%，剩下就是處理人員的薪水，59 頁違規利用的部份也是一樣，現在河川公地經費執行完畢，工作會延續到明年的 2、3 月份還在受理，再請大家翻閱 69 頁公共工程 0303 小型零星，107 年所追加的部份就是今年執行的前瞻計畫，大部份是前瞻計畫的補助，還有天然災害的部份，去年天然災害搶修部份羅列在 69、70、71、72、73 這個部份都執行完畢了，73 有前瞻的部份也都還在執行，里龍山也都執行完畢，74 頁草埔地區 1 千萬正在

施工中，預計在本月底完工，其他的部份已經完成 75 頁的部份，也完成 76 頁部份，今天會評選其他的，第三河中連絡道路 1500 多萬，這個第三期的部份我們預計明年才做這個，剛公文下來其他的部份都是上面補助，剛剛在各位代表桌上這個是公所做追加的部份，前 6 項跟第 7 項都是代表所建議的都在施工中，第 9 項新路社區公共廁所跟我們的 16 項也併在一起施作，第 9 跟第 18 項跟公廁合併辦理 10 項，這個南世村第 3 鄰這邊是寫專款辦理，可是在下個禮拜二的時候，會去現地再做一次設計建造單位所提出的評估之後，我們還要再跟地方解釋一下，為什麼他們的評估報告是這樣寫，後續要怎麼處理這個部份，第 11 項的竹坑邊坡這個也完工新內獅連絡道也完工，丹路外環道這個部份剛剛上完，24 號左右就會開標，內海的部份完成正在訂約中，第 15 項還在等待環保局，他有沒有核定第 16 項，剛剛已經報告過我們正在上網做招標作業中，第 18 項公有廁所也正在施作，以上就是我們這次所做的追加預算工程項目執行情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民政課。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大家上午早，民政課在第 46 頁本鄉傑出人才獎勵 35 萬元，到目前為止所剩無幾，他所申請的都請他們再度申請，這個經費是不足夠，接下來第 47 頁辦理獅子鄉 108 年度春節活動，這個在春節活動就已經辦理完竣了，下面 108 年全國原住民

族運動訓練經費 9 萬元已執行完畢，接下來是在 80 頁 80,460 元配合辦理 2019 年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的活動，這個執行完畢了，目前也在核銷當中，108 年度歲時祭儀活動 35 萬也都執行完畢，也核銷完畢了，再來 85 頁 108 年度原住民計畫地區殯葬設施，經費是內政部補助給我們的，他有兩個案子新內獅 2 千萬，上丹路 1500 萬，目前在新內獅的部份我們已經執行了，前置作業 500 萬幾乎都全執行完畢，剩下生態檢核的部份有 93 萬，在整個工程結束之後，我們可以支付這個 500 萬的，其中 93 萬還沒有去請款，但前置作業已經竣工了，上丹路的部份是 1500 萬，目前已經達到 50% 以上，現在可以請款的部份有 60%，1500 萬可以請到 60%。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下一個議程在報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在下一個議程做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各課室，剛剛都已經報告過各課室，今年度追加減的預算跟執行的情形，看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不瞭解的想要繼續深入瞭解的趕快把握時間，有沒有要發問想問，財經課課長剛剛所看的 108 年公共工程，執行獅子鄉資源回收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當初不是常常被督導的嗎？為什麼還暫緩辦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要請清潔隊，因為我們幫他們寫計畫。

主席韋忠貞問:說明一下。

清潔隊隊長周雅嵐答:報告主席資源回收場周邊環境，原本是 80 萬因為今年年底 10 月份有跟環保署提出，儲存場類不是興建就是維修的計畫在 11 月送的，在 11 月中有收到環保署的電子文已錄案，他是說等他們審核的結果，提報的經費將近有 1 千多萬，包含設備以上還在等。

主席韋忠貞問:你們常常講被督導，缺失都已經快過一年了，明年督導還沒有做的話這也是一種缺失。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報告一下我們期待有要改善，因為剛好環保署那邊有一條經費，總共是 1 千多萬經費，這個如果可以併案處理的話，我們是在等待就差一個月，如果說沒有辦法的話還是用鄉庫的經費去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好，瞭解，請坐，各位代表沒有問題嗎？1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請教財經課課長，翻開 77 頁 100 萬，獅子鄉南世段往平埔邊坡排水工程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在南世營區後面，坦白講這種 100 萬屏東縣政府的，其實都是縣議員的錢不一定是我們的議員，只是因為土地在我們獅子鄉會到我們獅子鄉施作，有一些像這種 100 萬的或是

100 萬以下都是縣的經費，如果不是天然災害就是這個。

代表朱彥政問:第 10 項南世村辦理西濱道路，這是南世村村民期盼已久的道路，坡度的問題希望能夠克服，希望繼續把他完成禮拜二要會勘，謝謝，希望能夠完成。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財經課課長我再請教你，看第 13 項丹路外環道及邊坡改善，你說 24 號開標這個錢能不能保留還是就這樣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這個是自己鄉庫的錢，如果說真的在年底沒有辦法如期發包的話，懇請貴會辦理明年度 109 的追加。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錢怎麼辦？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是鄉庫的結餘款都會納入結餘款，明年度 109 再辦理追加，如果這份的工項都沒有辦法在年底發生權責的話就辦理保留，所以工項在明年度還會再提出來。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好像有點晚了，盡量好不好還有沒有副座。

副主席阮嬪問:請翻開追加減預算在 77 頁，有一筆追加預算是楓林段產業道路的改善 90 萬，然後後面又有一筆 50 萬，這個都是農路改善我想瞭解這個地方是在。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可能真的要看看我的表才能想起來，哪個地方楓林段應該是靠近圓東奄進去裡面大概在左邊，如果不是我們議員的就是別人的。

副主席阮嬪問:所以這邊都是縣議會。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土地在我們這邊，所以都是我們在做。

副主席阮嬪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還有問題嗎？副座 4 號代表 3 號代表，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表決二讀會，各位代表二讀會通過的舉手，好，通過。我們就進入三讀，應該都沒有要修正的數字或文字該問的也都問了，各位代表應該也都沒有任何意見了吧，主計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進入三讀的表決，通過的舉手，好，通過，本席在這裡說明屏東縣獅子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通過，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下一個議程舊墓更新專案報告，請民政課做報告。



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 設施改善計畫

新內獅公墓、上丹路公墓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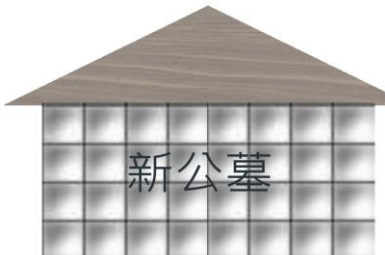
報告人：民政課 張美珍 課長

108.12.13

新內獅公墓執行過程



- 起 因：105年9月間連續遭受三個颱風豪雨肆虐，地層滑動墓座龜裂。
- 部落會議：105年11月8日及14日一贊成遷葬起掘，另覓妥適地點興建。
- 禁葬公告：105年11月10日。遷葬公告：105年12月14日。
- 遷葬作業：106年4月~12月。(同意書、墓座清查、說明會、起掘)



- 發包興辦事業、水保暨生態檢核作業採購案：107年1月。
-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0萬：108年1月4日。
- 興辦事業核准：108年9月12日。
-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108年11月12日。
- 發包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108年9月23日。



- 連絡道路協調與會勘：107年6月~7月。
- 原民處同意通行：107年8月。
- 林務局會勘：108年9月~10月。
- 連絡道路工程：108年9月~12月完工。(碎石級配、賠償損壞林木)

新內獅公墓 – 前置作業500萬

| 名稱 | 履約項目 | 工作項目 | 計價方式 | 契約金額 | 決算/給付廠商金額 | 內政部請款 |
|---------------------------|--------|----------|--------|-----------|-----------|---|
| 遷葬工程 | 墓座起掘 | | 100% | 1,932,583 | 1,500,992 | 核定補助500萬元 |
| 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暨生態檢核作業勞務採購案 | 興辦事業計畫 | 完成簽約 | 總價金5% | 310萬 | 155,000 | 已申請第一期款30%：核撥150萬元(灰1,965,992) 預定本周申請第二期款70%(藍1,705,000) 實際支付廠商3,670,992(灰+藍) |
| | | 提送相關機關審查 | 總價金5% | | 155,000 | |
| | | 上級機關核定 | 總價金5% | | 155,000 | |
| | 水土保持計畫 | 完成簽約 | 總價金5% | | 155,000 | |
| | | 提送相關機關審查 | 總價金10% | | 310,000 | |
| | | 上級機關核定 | 總價金20% | | 620,000 | |
| | 生態檢核作業 | 完成簽約 | 總價金5% | | 155,000 | |
| | | 提送相關機關審查 | 總價金15% | | 465,000 | |
| | | 上級機關核定 | 總價金30% | | 930,000 | |
| | 總計 | | | | 5,032,583 | |

新內獅公墓 – 工程經費情形

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1500萬元。



#108年8月30日第四次控管會議：機關需於10月20日前完工，無法完工者，應以估驗計價方式辦理，因流標多次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至計畫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報部簽辦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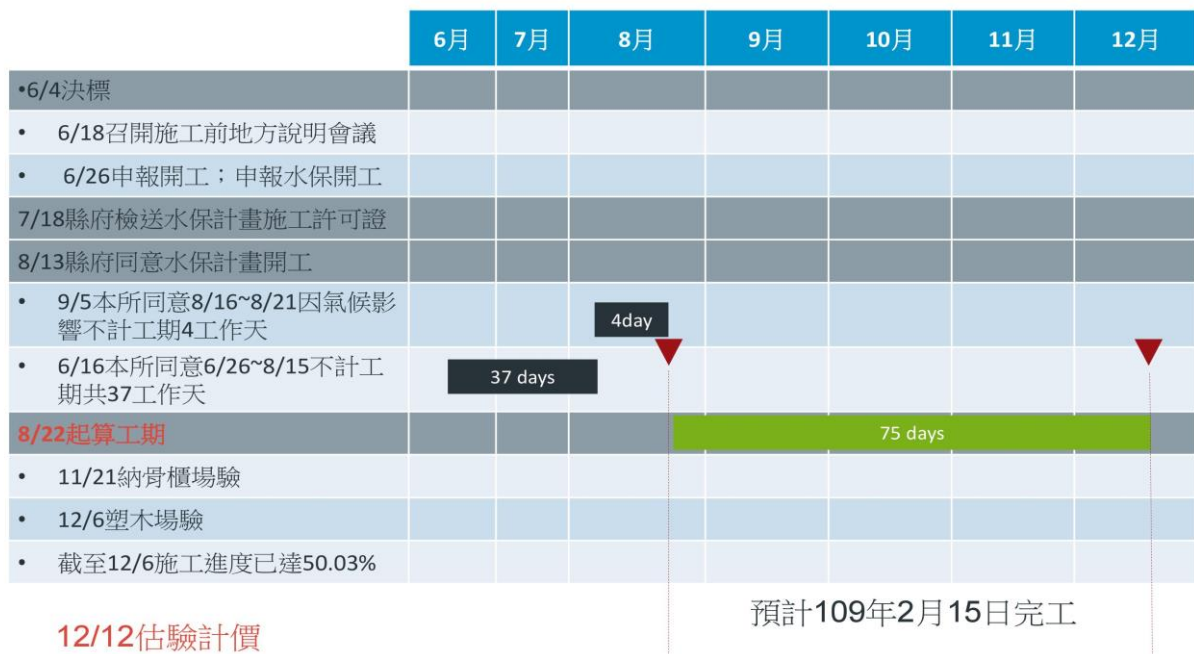
#108年11月14日第五次控管會議決議：請公所儘速完成工程發包，並於**期限內(12/20)**報部請撥第一期款，請檢附工程契約等資料使能辦理保留。

#經與簡委員陳情，於108年12月9日邀請民政司前往立院協調，民政司答覆契約書延至**12月25日前**送達內政部才能同意保留款項。

上丹路公墓執行過程

- 禁葬公告104.04.22。
- 遷葬公告106.06.08
- 遷葬工程108.04.08~108.05.27
-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105.05.27
-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105.11.07

上丹路公墓工程－工期120天



上丹路公墓 – 工程經費情形

#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1500萬元。

#108年7月已請款450萬元。(第一期款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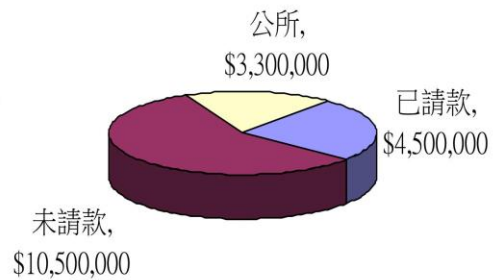
#108年8月30日第四次控管會議：機關需於10月20日前完工，無法完工者，應以估驗計價方式辦理，因流標多次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至計畫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報部簽辦保留。

#108年11月14日第五次控管會議決議：請公所督促廠商趕工並以估驗計價方式辦理請款。工程進度需達50%以上，可請款60%，剩餘40%由公所自行負責

#108年12月9日至立院與民政司協調，請本所提出不可抗力因素相關證明文件，再行研議是否保留。

#本所已於108年12月10日報請縣府轉層內政部

工程
總金費18,300,000



HANK



OU!

showeet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想要深入瞭解

的或想要進一步知道的，各位代表把握一下時間，有沒有？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祕書、公所的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我想瞭解你剛說針對新內獅公墓的部份，12月9號你們有去立法院做協調，民政司答覆是說到12月25號，那目前你們準備得如何？第二個12月25號你們沒有完成的狀況下，他所謂的保留款項是會被取消多少？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謝謝2號代表提出的部份，目前進行到12月17號我們會開第二次的招標，我們盡快去辦理契約的訂定契約書的部份，我們會親送去縣府和內政部，一樣在25日之前完成這樣的工作，假如沒有辦法在這個時間點內的話，這個他就要做調移他只能給我們60%的錢，40%就是剛才所報告的，由我們自行吸收籌措，這樣子的話在110年在提出會更延後，以上報告。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這是1500萬的40%嗎？還是？

民政課課長張美珍答:1830萬的40%的工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做工程的說明，雖然17號開工，那天9號的時候跟民政司在簡立委的居中協調之下，契約書的公文一定要25號如期，26號可以做到現場，可是公文要25號，目前看起來是17號開標的話應該是可以的，假設又沒有人投標的話，假設17號又流標一定要在18號趕上又加5天這樣，可能還有一個第

三次，可是重點是不曉得是不是在 17 號的時候開標，決標之後或是流標之後要馬上跟內政部去通知，看他們是不是在 25 號如果在還可以的期限之下的話，那如果說 25 號公文發不出去，26 號這個經費就沒有辦法保留，我有問民政司說問說如果沒辦法保留，是不是明年我們可以再做申請，因為他的回應是說因為明年 109 的預算補助單位都已經確定了，也要等到明年其他機關沒辦法執行他們的項目的時候，做經費調移才有可能給我們，最保守的估計 25 號沒有辦法完成，我們是訂在 110 年。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目前兩個單位的都是這樣的狀況嗎？我想瞭解一下針對這個部份，公所鄉長這邊有沒有做兩個跨部會做一個合作或做一個計畫，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祕書、所有代表、公所同仁大家平安，感謝 2 號代表的指教，這個部份最主要目前上丹路的部份已經有 50% 的完成，只有把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報給他，因為當時碰到雨季所以工程有拖延，結果我們這邊沒有把我們的困難點讓民眾知道，所以這次我們有送我們整個不可抗力的因素，因天候不佳造成工程有延誤，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已經行文了，算是解決了，但是新內獅公墓的部份其實有一個重點，就是說這一次第一次流標 18 號是第二次，這個昨天有做因應會後再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不能等這個所以我們就做一個權宜的措施，所以我是有信心這個部

份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讓新內獅公墓來做，因為畢竟新內獅公墓有延宕，當時延宕原因是因為周邊的農路發生困難，後來因為跟林務局協調後才發現問題所在，才請林務局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把這個案繼續跑要不然又拖了，然後又面臨第二次又碰到流標現在等於有時間的壓力，他要我們趕快發生權責，發生權責以後才會做保留，這部份會盡全力，置於權宜措施我在私底下再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的，我想這一次還是請公所積極配合民政司所邀求的，相信民政課、財經課很瞭解民政司的要求，我相信應該可以挽留一些經費，如果有任何問題在休會期間再跟公所做充分溝通，這一年時間過的非常快，整年度不管是臨時會、定期會都已經結束，相信代表在這一年當中都非常的瞭解，也相信明年度會做好監督的部份，提案的部份請代表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此一個段落，好，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一)鄉公所提案:共 1 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1 | 類別 | 財政 | 提案人 | 周英傑 | 附署人 | |
| 案由 | 敬請 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 |
| 理由 | 一、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行政院「108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 二、敬請 審議。 | | | | | | |
| 辦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 | | | | | |
| 審查 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二)代表提案:共 4 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竹坑村產業道路上方道路增設擋土牆乙案 | | | | | | |
| 理由 | 竹坑村產業道路皆為部落村民行進之路，該道路上方處具有小河流，河流水長期流入道路，導致土石流失，道路損壞，建請增設擋土牆，以確保道路及村民之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竹坑村谷苓溪中段河岸建請增設擋土牆乙案 | | | | | | |
| 理由 | 竹坑村谷苓溪中段河岸屬彎道河道且近於部落，每每汛期，溪水暴漲，土石皆於該處流入部落，危害部落安全、人民生命財產，建請增設擋土牆，以確保相關部落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南世村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設施乙案 | | | | | | |
| 理由 | 南世村活動中心，皆為部落村民運動、喜宴、各項比賽、部落會議等活動場所，使用率頻繁，而該部落多數長者，行動較為不便，活動中心樓梯高低落差，不便長者行使，故為部落長者安全考量，建請增設無障礙設施，以確保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研議相關計畫，並於該部落幹部研討計畫，盡早增設事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韋忠貞 | 附署人 | 阮嬪 簡新茂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改善新路部落河床西瓜園環保問題乙案。 | | | | | | |
| 理由 | 此環保問題一直存在，每到種植西瓜季節，部落居民就要面對成群蒼蠅危害到環境及村民身體之健康，故極需改善解決。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並予以改善。 | | | | | | |
| 審查 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